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年5月28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教育局作出下述安排－

-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 3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 (b)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約 3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教育局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編制，以督導和領導策略／措施的制定工作，以及策劃、籌備、推行和檢討各項優質教育政策。

建議

2. 教育局須加強首長級人手和重組部分架構，以便制定、推行和檢討各項政策，以及應付對優質教育服務的急增需求。教育局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教育局開設下述首長級職位－

- (a)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分別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
- (b) 3 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分別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²、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及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西)；以及
- (c)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為期約 3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理由

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負責協助教育局局長制定政策，以及適時有效地推行各項已通過的政策和計劃。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由 6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第 3 點的副秘書長輔助。每名副秘書長分別掌管 2 至 3 個主要分部，每個分部各由 1 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

4. 自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前教育署在 2003 年合併以來，教育局首長級人手編制大致不變。須注意的是，教育局是由決策局與執行部門合併而成，各分部負責制定學校行政政策和措施，亦負責實際推行的工作、監督推行情況，以及檢討政策和措施的成效。近年，多項主要教育政策和措施陸續推出，加上不同持份者對優質教育的期望日高，有關教育政策的議題愈見複雜敏感，所涉範圍也更廣泛。教育局亟需加強首長級人手和重組部分架構。有關理由詳載下文。

學校行政分部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

5. 學校行政分部主要負責制定和推行學校行政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普通資助、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及按位津貼學校，以及開辦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佔本港近 90% 的學校)。此外，該分部也負責監督與缺課學生及新來港兒童有關的政策和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開辦學生學習支援課程；提供學生訓育和輔導支援服務¹；就校園欺凌、虐待兒童、學生自殺等事宜制定預防措施；以及推廣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學校行政分部現時由首席教育主任(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領導，該首席教育主任直接向 1 名副秘書長負責。學校行政分部是教育局內唯一並非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掌管的分部。

6. 現時與學校行政政策有關的事宜較以往更為複雜，影響深遠的重大工作也銳增，需要更多高層人員參與制定政策和推行政策的具體措施細節、監督新政策和措施順利推行，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進展。在近年已推出或正在籌備的新學校行政政策及措施舉例如下－

- (a)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 2019/20 學年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的行政支援，並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量。學校行政分部負責制定擬議的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的推行細節、監察推行情況，以及持續為資助學校的學校行政主任設計和提供培訓課程。
- (b)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教育局會在 2019/20 學年一次過在公營中小學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行政分部會忙於制定推行細節、監督和評估推行情況，以及持續處理與教師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有關教師不具備所需資歷或不選擇轉為學位教師。
- (c) **監察資助及私立學校的附加費用**－現時，部分資助學校收取堂費和特定用途費用，為學生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和額外的教育支援服務。部分私立學校亦有收取不同的附加費用。學校行政分部認為有需要檢視現行對收取這些附加費用的監察和規管機制。

¹ 為更妥善協調高層人員的督導工作，以提升效率，發揮更大協同效應，在開設本文件所建議的首長級職位後，訓育及輔導組(現隸屬學校行政分部)會撥歸特殊教育分部，而校本管理組(現隸屬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則會撥歸學校行政分部。

- (d) **檢討直資計劃** – 為回應公眾近期對直資計劃運作的關注，學校行政分部會就直資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內部檢討，以改善政策的推行情況，確保符合政策目標。檢討範圍並非只限於審視自 2012 年起為加強直資學校營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學校行政分部會就推行檢討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擬定指引及時間表，並會監察和評估新措施，並視乎需要加以調整／優化。
- (e) **檢討一校一社工政策** – 在 2018/19 學年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後，學生輔導教師及社工協會進一步建議設立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學校行政分部會檢討學生輔導與社工服務之間的合作模式，並與教育及社工界探討可行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對小學生的輔導支援服務。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學校行政分部會留意小學生對社工及輔導服務的需求變化，並視乎需要提出修訂。
- (f) **延長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 – 因應資助學校新聘教師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學校行政分部已制定可行方案，修訂政府對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現行撥款安排，並諮詢不同持份者。該分部會就相關的公積金規則推展所需的法例修訂，並會執行和檢視與延長退休年齡有關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會否相應延長文書人員、社工及學校行政主任的退休年齡和取消公積金對沖安排)。
- (g) **加強處理缺課個案的措施** – 近年，學校匯報缺課個案的意識已大為提高。為積極處理學生缺課的問題，教育局和學校須在小學階段採取有效措施，防微杜漸。教育局會向小學提供支援，加強介入缺課個案，以及提升發展和預防措施。教育局會檢討和修訂缺課個案處理程序，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國際學校。教育局也會加強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入境事務處和香港警務處等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由於學校行政分部除了負責就缺課個案制定政策之外，亦處理這方面的實際日常工作，因此，學校行政分部的主管亦負責在個案層面推行改善措施，並須督導執行人員，以及參與處理複雜的個案。

(h)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教育局致力加強家校合作和推廣家長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健康發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將就此提出多項建議措施。學校行政分部負責制定和監察推行計劃，以及推展措施。

7. 就上述新政策和經修訂的政策制定推行細節是複雜棘手的工作，需要教育局各分部之間及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高層管理人員從中協調。此外，為確保新政策順利推行，有效達到預定的政策目標，推行和監察工作同樣極為重要，也需要由高層管理人員督導。因此，由教育署助理署長級別的人員專責督導和提供支援，以確保有效制定和審慎監察政策的推行細節，實屬必要。

8. 在現行的架構下，學校行政分部由 1 名首席教育主任掌管。該首席教育主任直接向 1 名副秘書長負責，而該名副秘書長也同時負責督導局內編制最大的學校發展分部。因此，上述副秘書長及首席教育主任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學校行政分部須處理的工作愈來愈具挑戰，而且由於工作性質複雜，須由較高層首長級人員參與工作，以推展政策檢討和制定新政策。這些較高層人員須經驗豐富，視野廣闊，了解專業及教育界別感受，並掌握民情。此外，高層管理人員的額外工作複雜而繁重，因此教育局局長建議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督導有關制定各項新政策和經修訂的政策、擬定推行細節和監察推行情況的工作。現有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責將維持不變。這項建議可理順學校行政分部的組織架構，使其與教育局其他執行分部看齊。

9. 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課程及質素保證科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

10. 前教統局與前教育署在 2003 年合併後，課程及質素保證科由 1 名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教育局副秘書長(5))掌管，設有 2 個分部，即課程發展處和質素保證分部。自此，課程發展處一直由 1 名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掌管。該名非公務員由 2 名首席教育主任(職銜分別為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及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協助。質素保證分部其後改稱為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由 1 名教育署助理署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領導，轄下有 1 名首席教育主任(職銜為首席

教育主任(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協助。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轄下的教育基建分部在 2006 年成立，由其他分部整體轉移的組別組成，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掌管。

11. 課程發展、提供課程支援、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等工作，互有聯繫，互相配合，以達致教育目標。下文第 12 及 13 段會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為例，加以闡釋。

12. 在推動STEM教育方面，課程發展工作不僅限於擬備課程文件供學校推行。除檢討和更新STEM相關科目的課程，以及擬備小學編程教育的課程文件外，課程發展處也為教師及學生舉辦課程支援活動，例如為學校領導人員及教師安排培訓²。此外，課程發展處也與不同機構合辦全港STEM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經歷，並提供與STEM相關的課程資源，以促進學與教效能。

13. 為支援持續更新課程和最新的課程措施(例如STEM教育)，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已加強視學，以準確了解前線的推行情況，並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適時的意見。從視學獲得的回饋，有助課程發展處持續優化課程。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也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到校支援、專業學習社羣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這些支援服務均會因應課程及評估的政策方向與學校本身的需要而調整。至於到校支援計劃，支援人員會協助教師按照有關學校學生的特定需要調適課程、擬備教案和按需要安排觀課。

14. 多年來，由於工作範圍日益擴大和工作性質愈見複雜，課程及質素保證科持續檢視轄下各分部的職務及職責，確保善用現有資源，維持服務水平。為推行政策措施和課程發展(包括各學科及跨學科的課程發展、價值觀教育的發展，以及更活潑和更具啟發性的教學法的發展)，課程及質素保證科工作量大增，工作範圍愈來愈廣泛，工作性質也更為複雜。我們審視了該科的最新人手情況，認為該科的工作量顯然已經到了頂點，現有首長級人員難以推展所有必要的工作，讓本地課程緊貼世界和本地發展、質素保證制度配合並回饋課程發展，以及讓學校和教師獲得足夠支援。鑑於課程發展、質素保證、課程支援及校本

² 培訓的內容包括闡釋跨團隊和跨學習領域協作對推動STEM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對改變教學法及課業安排的影響，並由此帶出需要更妥善策劃全校課程。

支援工作的複雜程度日增和涵蓋範圍不斷擴大，該科的現有架構亦無法持續應付未來的挑戰。

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方面的挑戰迫在眉睫

15. 課程發展處及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分別面對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方面的挑戰，需要現有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以致他們無暇兼顧課程支援及校本支援服務，尤其加上下文第 20 至 26 段所述課程及校本支援方面的情況。課程發展處及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面對的挑戰詳載下文第 16 至 18 段。

課程發展工作性質愈見複雜及新挑戰不斷湧現

16. 課程發展處負責持續檢討中小學課程和擬訂改革策略，務求本地課程能緊貼全球及本地的趨勢及發展，讓學生掌握各種技能，以應付日後的挑戰。除個別學習領域的科目(例如中國歷史)外，對現行課程中跨學習領域教育(例如 STEM 教育)也須時常檢討和給予專業意見。此外，我們急需檢討和更新價值觀教育，以妥為應對本港社會的新問題及有關持份者的關注，例如需要加強性教育、更有系統地學習憲法及基本法(包括國歌)，以及更新有關的學習領域課程和提供教材，以促進教與學。

17.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多個專責小組，以檢討不同教育範疇(包括課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在 2017 年年底成立，負責全面檢討中小學課程。專責小組將在 2019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提出方向建議。由於學校課程檢討範圍廣泛，涵蓋中小學及所有核心科目，以及教育體系其他主要環節，教育局須就專責小組的建議進行大量跟進工作。課程發展處將負責跟進建議，以及檢討個別科目／學習領域的課程和評估。

質素保證機制面對的挑戰

18.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職責之一是監督「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稱「架構」)的推行情況。該架構旨在促進學校按校本管理的理念，加強自我評估以持續完善，並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學校自我評估

配合各項校外評核措施，可讓學校從不同方面獲得回饋和改善建議。該架構的推行工作需要持續發展，配合課程持續更新及最新的教育措施。例如，教育局正計劃檢討和更新各項工具及指標，以便更有效支援學校進行自我評估，持續改善。我們也需要加強涵蓋各學習領域及主題的重點視學，確保教育局及時了解各課程及教育措施在學校推行的進度，並為學校提供適時的專業意見。鑑於目前的教育環境，以及教育措施及課題愈見廣泛，質素保證工作將更為繁重和複雜。

課程及校本支援工作愈趨複雜繁重

19. 目前，課程發展處與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分別為學校提供課程支援及校本支援服務，但鑑於上述課程發展和質素保證面對的挑戰，高層人員的工作量已趨不勝負荷。同時，課程支援及校本支援服務的工作亦必須繼續推進，有關工作愈趨複雜繁重，詳情見下文第 20 至 26 段。

目前由教育局直接提供、教育發展基金及語文基金資助的校本支援服務日益繁重

20. 目前，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提供各方面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有關各學習領域學與教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以及通過教育發展基金及語文基金資助的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這方面的工作量在不久將會增加，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現有的 2 名首長級人員將愈來愈難以兼顧督導和領導質素保證機制和提供課程支援服務的工作。

21. 校本支援服務旨在通過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各項支援服務，提升教師在推行教育改革及各項課程措施的專業能力。學校可根據學生及本身的發展需要，按年申請教育局提供的各項校本支援服務。在 2017/18 學年，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接獲約 2 300 份申請，其轄下 5 個校本支援組為 935 所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 1 500 項支援服務。校本支援服務有持續需要，但其形式、內容、成本效益均需要持續檢視，以配合學校不斷轉變的需要。另外，教育發展基金一直資助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包括委託大專院校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

稚園、中小學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教育發展基金³在 2018/19 學年底終止運作後，這些備受好評的計劃將轉交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⁴負責，以推廣成功的經驗和從中獲得的知識。同時，支援範圍及模式均需檢討，讓有關服務可更切合學校及幼稚園最新的需要。此外，語文基金已撥款 6,300 萬元，支持由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轄下的語文教學支援組管理的語文支援專責小組⁵持續運作至 2019/20 學年完結為止。日後的語文支援策略及人手需求亦需檢討，以配合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在 2020 年以後的新政策措施及策略方向。鑑於這些支援服務十分複雜，需由高層專業人員專責處理，包括全面透徹及持續地檢視其內容及提供模式可如何改進／改變，以確保配合學校及學生不斷轉變的需求和緊貼新課程措施。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2.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也負責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機會。隨着政府全力推行 STEM 教育和中國歷史／歷史及其他人文學科的課程發展，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主題及目的地須更新，務求更能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在更新有關計劃的過程中，負責人員必須了解學校的需要，也須就各項相關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省市當局聯繫，並持續收集學校的意見，以進一步修訂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³ 2004 年 7 月，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 5.5 億元設立教育發展基金，由 2004/05 學年起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幫助學校提升能力，推展各項教育改革措施。2012 年 1 月，財委會通過向該基金注資 5.5 億元，繼續在另 5 個學年提供校本專業支援計劃。2016 年 4 月，教育局告知財委會，該基金的運作將延長至 2018/19 學年完結為止，以便運用基金餘款。

⁴ 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旨在聯繫不同學校及教育團體，建立網絡，以推廣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的成功經驗和加強專業交流，從而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和提升實力。由 2017 /18 學年起，該網絡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i)非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項目，例如邀請表現卓越／獲獎的學校／機構建立較小規模的主題網絡；以及(ii)由往績良好的主題網絡統籌機構推行深化計劃，以配合教育界當前的需要。

⁵ 該專責小組在 2003/04 學年成立，由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轄下的語文教學支援組管理，負責為本港學校提供語文支援，以推展語常會的建議。

快將推出的新課程支援服務：增加全方位學習機會

23.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每年撥款 9 億元，用以提供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由於學習不應也不再限於課堂，教育局一直提倡多元教學模式，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和促進自主學習。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人文學科、STEM 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包括社會服務、實地考察、境外交流、職場體驗等，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拓闊視野，促進全人發展。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不但有助加深學生對不同學術科目的認識和其日常應用的了解，亦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服務精神和責任感，加深了解國家的發展，以及我們與世界的關係。

24. 每所開辦 24 班的公營中學及每所開辦 24 班的公營小學，每年可分別獲發約 116 萬元及 75 萬元全方位學習津貼。提供這項津貼是為學生學習及全人發展重新注入動力的重要措施，必須由首長級人員專責督導推行過程，向學校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及隨後進行檢討和所需優化工作，以確保學生從中受惠，獲得更豐富的全方位學習經驗。

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為教師及學生提供其他資源支援

25. 由於課程持續檢討和修訂，而相關評估亦需要相應修訂，學校對專業支援，以及教師及學生對其他課程資源的需求亦甚殷切。目前，課程發展處會在更新個別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後，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及為教師及學生提供其他資源支援。隨着課程發展的工作量日增，工作性質愈見複雜，加上學校對專業支援，以及教師及學生對其他課程資源的需求急增，課程發展處愈難以兼顧這些工作。

26. 在數碼年代，我們也需要檢討課程資源的內容及提供模式。教育局委託香港電台製作教育電視節目便是其中一例。正如教育局回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在數碼年代資訊科技廣泛應用於教與學的情況下，我們需要與香港電台協作，全面檢討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需要，確保善用公帑，製作合適的教育資源，以切合師生的學習需要。同樣，我們須以新思維，仔細設計在各主要學習階段及新增的專業發展課程推廣 STEM 教育所需的學與教資源，所需的不僅是形式上的轉變，而是以新方式審視需要什麼課程資源、應如何提供這些資源，

以及隨時準備持續檢視上述「什麼」和「如何」兩點。課程發展處在課程發展方面工作繁重，高層人員難以騰出時間處理這些工作。

需要開設 1 個新分部掌管課程支援事宜

27. 考慮到課程發展和質素保證工作面對的挑戰，以及提升課程支援及校本支援服務的迫切需要，我們認為有需要成立 1 個新分部，由出任新開設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掌管，並把課程發展處及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轄下負責提供課程支援及校本支援服務的組別撥歸該新分部，以便專責督導和集中協調，採用策略，全面提升相關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新分部由出任增設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領導，雖名為課程支援分部，但同時負責課程支援及校本支援服務。課程發展處轄下 3 個組別及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轄下 6 個組別均負責課程支援，會整體撥入該新分部。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首席教育主任(職銜將改為首席教育主任(課程支援及質素保證))將繼續履行現有職務，以及協助出任新開設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此舉有助平衡課程及質素保證科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讓有關人員有機會提升縱向延續、橫向協調及發揮課程發展支援策略的協同效應，便利課程銜接。課程支援分部成立後，我們會檢討上述人手調配，審視首席教育主任職級人員是否能夠為課程支援分部及質素保證分部(前稱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提供所需支援。開設新分部可加強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轄下各分部及組別的合作，有助確保政策及措施連貫，讓學生的學習成果更豐碩，學習經驗更豐富。

28. 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職位及職銜會改稱首席教育主任(課程支援及質素保證)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課程發展處主管(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分部主管(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附件 2
及 3
附件 4
及 5

特殊教育分部開設 1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29. 特殊教育分部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負責計劃、制定、推行、檢討和監察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及服務。該分部現有 11 組，由 1 名教育署助理署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領導，並由 1 名首席教育主任(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協助。

30. 特殊教育是我們特別關注的範疇之一。為特殊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總開支，由 2013-14 年度的 28 億 9,750 萬元增至 2018-19 年度預算的 47 億 2,470 萬元。一系列新措施已於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推行，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每年額外撥款 8 億元，加強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特殊教育分部的工作愈見繁重廣泛，工作性質愈見複雜。該分部的一些主要工作如下－

- (a) **融合教育**－我們在 2017/18 學年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多次與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不同持份者會面，徵詢他們的意見。檢討的結論是融合教育若干範圍須進行制度重整和改善，包括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的模式、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以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運作機制。此外，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就融合教育提出 18 項建議，內容大致與我們計劃進行的改善工作吻合。特殊教育分部會持續推出改善措施和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
- (b) **特殊學校的資源**－近年，我們推出多項新措施，提升特殊學校教育服務的質素和成效。除了增加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學及專責人員外，特殊學校也獲額外津貼，以提升教與學成效、護理及社工服務，例如加強支援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和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等。大筆資源通過上述措施撥予特殊學校後，特殊教育分部須負責支援、監察和定期檢討特殊學校妥善運用這些資源的情況，並評估這些措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c)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並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童**－新幼稚園教育政策推出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後，特殊教育分部已加強對有發展需要的幼稚園學童的支援和服務。特殊教育分部已在 2018-19 年度設立 1 個新組別，

負責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並製作工具、教學資源／教材及計劃，供幼稚園教師及家長使用，以便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在獲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社署轄下其他資助康復服務支援後，升讀小學時會適時獲得適切的支援。我們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合作設立了另一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評估資料順利轉交小學。特殊教育分部須密切監察機制的運作，以便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童盡早提供最適切的支援。此外，特殊教育分部正優化「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加強銜接安排，確保已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在有需要時仍可獲得進一步評估和及早支援，而在學前階段未獲識別的學童，則可在小學階段及早獲得識別和得到適切的支援。此外，因應 2018 年《施政報告》的承諾，勞工及福利局與教育局正探討如何為升讀小一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

- (d) **防止學生自殺**－教育局轄下各科及分部致力從不同的方面培養學生健康的人生觀和抗逆力，並同時顧及學習差異、推廣對多元出路的認識。例如，課程發展處持續檢視課程，確保課程的設計可顧及學習能力差異；學校發展分部致力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幫助學生及早了解自己的興趣和能力，找到個人發展的空間。在學生心理健康方面，則由特殊教育分部主力統籌和跟進。具體而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及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就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提出建議。為回應這些建議，我們推出了多項新措施，包括擴大學習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合作推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全港學校推廣精神健康(例如「好心情@學校」計劃)、推出全新的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等。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也在 2018 年年底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防止青少年自殺提出多方面的改善建議。此外，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正建議政府加強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的精神健康。教育局正跟進與教育有關的建議。
- (e)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因應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推行上述措施和回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的建議，特殊教育分部會重整和加強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便監察和評

估這些措施的成效。該分部也會加強該系統的功能，以便幼稚園及非政府機構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資料轉交小學，從而及早識別和輔導。設計和發展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是複雜的長期工作，需要 1 名首長級人員領導，協調特殊教育分部各組別的服務需求並作出決定。

31. 目前，學校行政分部轄下的訓育及輔導組負責就多個範疇(例如欺凌、抗逆力、小學學生輔導和社工服務等)提供學生訓育和輔導服務，這些工作與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專責服務和特殊教育服務息息相關。為加強督導和協調各項融合教育及照顧高危學生的支援措施，訓育及輔導組會轉撥至特殊教育分部。

32. 由於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工作量和獲得的資源持續增加，必須由適當職級的高層人員督導，確保適時檢討政策和適時推出有效措施。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負責制定、檢討和優化有關融合教育、資源分配及管制各方面的政策，以及擬定推行有關政策的主要方針。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負責與各組別設計措施的推行細節、監察推行細節、評估措施的成效和管理資源。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須領導特殊教育分部 11 個組別，負責不時優化政策、推出新措施及引入新資源，工作已十分繁重，而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也無餘力分擔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的部分工作。如在首席教育主任職級積壓大量工作，以致特殊教育分部未能適時解決問題，並不符合學生最佳利益。增設 1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有助提升特殊教育支援及服務、加快處理問題，以及提供所需政策支援，以調整新措施的推行策略。

33. 新職位開設後，現有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職位(職銜會改稱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將主要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處理以下職務：資助特殊學校的教育服務、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工作、校本教育心理和言語治療服務、教育心理服務(支援有自閉症及智障的學生)、支援有視障和肢體傷殘的學生的服務、言語及聽覺服務和發展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將主要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處理以下職務：融合教育政策及措施、教育心理服務(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為有發展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向幼稚園提供專責支援、推廣精神健康和防止學生自殺。訓育和輔導服務也會由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負責。

34. 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 及 7。

學校發展分部開設 2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35. 學校發展分部由職級屬教育署助理署長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領導，由 2 名首席教育主任(職銜分別為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及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協助。該分部轄下設有 4 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及 5 個組別。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和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監督全港 18 區超過 1 750 所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分部轄下的 5 個組別則負責以下範疇：(a)生涯規劃教育及就業輔導服務；(b)學校持續發展；(c)姊妹學校計劃；(d)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以及(e)發展與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工作有關的知識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處理(b)、(c)及(d)項工作的 3 個組別(名稱為中央 1、2 及特別職務 1 組)目前直接向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負責。

36. 區域教育服務處是教育局在各區的執行分部，為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下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就學校行政事宜提供意見、提升學校的校本管理能力、確保學校遵從相關的法例及規定、監察學校的表現，以及監督資助及官立學校校舍及設施。

37. 區域教育服務處也是教育局與學校(包括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橋梁。除收集學校及幼稚園對教育政策及措施的意見外，區域教育服務處也負責向教育局有關分部及高層人員反映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教育政策和教育環境轉化的感受。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代表教育局出席區議會及地區委員會會議，亦擔當教育局與社區的橋梁。為確保教育政策及措施順利推行、解答有關地區教育事務的查詢，以及適時向其他分部及高層人員反映意見，實有需要加強區域教育服務處的社區聯絡工作。

38. 鑑於很多新政策正在推行和即將推行，學校的日常營運撥款及專項撥款大幅增加、學校遍布全港，學校界別及社會人士要求與教育局直接有效溝通的訴求日增，目前由 2 名首席教育主任負責監督 4 個區域教育服務處涵蓋全港超過 1 750 所學校的人手安排，實在嚴重不足。

該 2 名首席教育主任需要督導多個組別／小組，現時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實未能為屬下人員提供所需指導、有效督導轄下所有組別及小組的工作，以及在他們的層面與負責的學校及社區保持聯繫。這情況明顯不利與學校界別及社區建立更良好的溝通。要有效執行與社區及學校界別的聯絡工作，以及學校支援工作，每個區域教育服務處最少須由 1 名首席教育主任監督。教育局負責地區／社區有關工作的首長級人手編制較部分同樣設有地區／區域辦事處的部門為小。為加強首長級人員對區域教育服務處的督導，實有迫切需要在每個區域教育服務處設立 1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39. 此外，為推行下列新教育政策及措施，以及制定策略及措施以配合教育界情況的變化，學校發展分部歷年來的工作量與日俱增。為減輕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的工作，該 2 名首席教育主任一直分擔部分工作，負責處理常見問題和跟進新政策下相關措施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以致他們更難以騰出時間和精力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及進行學校與社區聯絡工作。

(a) **中小學生人口變化**— 在未來的學年，中小學生人口均有重大變化，即中一學生人數將逐步回升，反之小一學生人數會逐漸減少。為保持學校界別及教師隊伍穩定和提升教育質素，教育局會盡力達致學位供求平衡，並針對學生人口變化所致的問題，制定和推行各項措施。學校發展分部及相關政策分部的首長級人員會忙於監督和制定措施，以應付學生人口變化。各區域教育服務處須繼續就教育局為應對學生人口變化的策略及措施，向學校提供意見。

(b) **生涯規劃教育**—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一系列涵蓋教育、就業及全人發展的措施，以培育下一代。措施包括加強對中學生生涯規劃教育及就業輔導服務的支援。學校發展分部負責推行整體生涯規劃教育措施，監察措施的進展和成效，以及學校、學生及家長的需要、要求和期望。同時，學校發展分部也與其他界別及組織(例如商界、社區組織、關注所屬領域人手供應的專業團體)合作，為學校提供有用的資訊和建立聯繫。該分部會視乎情況，調整各項支援措施，以及定期監察學校對生涯規劃教育的反應。生涯規劃教育也是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之一，高層人員日後須與其他決策局／部門有更多合作。因此，實有需要增撥更多首長級人手資源，以督導有關工作，監督新教育措施的

推行情況，以及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制定策略，以加強學校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服務。

- (c) **幼稚園教育計劃**—新幼稚園政策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分部負責制定政策和設計幼稚園教育計劃，以及中央協調計劃的推行，而學校發展分部則在運作層面處理大量相關的工作，例如審批各項按學校發放津貼的申請、安排網絡活動和加強在幼稚園運作層面的監察，包括收取學費和涉及商業活動的費用(通稱「雜費」)，以支援該新政策的推行。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和首席教育主任(新界)目前正忙於監督區域教育服務處這方面的工作，難以抽空監督各項措施和支援在幼稚園層面推行的情況及發展，例如有策略地在地區層面組織幼稚園網絡，以期按區內幼稚園的情況及需要推動專業交流及教師專業發展；整體監察以確保幼稚園在新政策下的運作符合規定，並就幼稚園的行政及管理提供專業支援。在增設 2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後，首席教育主任便有空閒領導有關人員監督新幼稚園計劃在學校層面的具體運作，以及就加強監察幼稚園的運作提供策略指導。
- (d) **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由於近年跨境學童整體人數高企(約有 28 000 人)，學校發展分部須優化現有安排，為跨境學童提供更佳的交通服務，工作量將因而增加。新邊境管制站在 2018 和 2019 年年底相繼啟用後，跨境學童的居住地區不再限於深圳，因此須就跨境校巴的特別配額及新邊境管制站的便利措施，與政府內部及內地有關當局頻密聯絡和深入討論。在跨境學童交通安排方面，教育局負責統籌有關政策及措施的策劃和制定工作，以及牽頭處理相關問題，確實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手資源，督導這些複雜的工作。學校發展分部須處理的事宜包括：評估跨境學童的交通服務需要；修訂跨境學童在各邊境管制站乘搭跨境校巴和本地校巴的資格準則；與跨境校巴營辦商、學校界別及內地當局(即廣東省口岸辦公室、深圳市口岸辦公室及珠海市口岸辦公室)聯絡，以解決各種問題。
- (e) **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管**—為加強對直資學校的監管，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推出更全面的管理及財務稽核機制。學校發展分部已優化現有機制，確保學校遵從規定和適時糾正不當做法。目前，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負責督導直資學

校的監管工作，確保這些學校遵從規例和最新的規定。開設該 2 個新增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後，可進一步加強首長級人員在地區層面監管直資學校。

- (f) **監察私立學校**— 鑑於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私立學校營運不當的事件，因此有迫切需要加強監察私立中小學，確保學校遵從《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學校發展分部負責制定優化的監察機制，而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則負責進行定期遵規抽查。我們會進行檢討，並視乎需要調整或改善經優化的機制。此外，學校行政分部會就審批私立學校收取費用的申請修訂政策及指引，而學校發展分部則會在微觀層面作出跟進(與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情況相若)，按修訂的政策及指引，擬定審批有關申請的詳細機制，而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則會負責實際的審批工作。由於有關事宜複雜敏感，需要有更多首長級人手資源來督導擬定複雜機制的工作，以及監督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

40. 除上述各項工作外，每當有任何嚴重影響學校的事情(例如對功課及測驗的效用、食水含鉛、投訴處理、虐待兒童、學生長期缺課的關注)發生時，區域教育服務處須為各政策分部提供支援，例如監察新措施在學校的推行情況，並聯絡學校，收集意見。這類事情大多備受社會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在首席教育主任協助下，須密切督導和監察學校的進展／表現，以及與教育局相關政策分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

41. 教育局已檢視學校發展分部的分工，認為增設 2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有助理順現有 2 名首席教育主任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的工作量。增設有關首席教育主任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及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西))後，4 名首席教育主任的職責會重新分配，上文第 35 段所述現時直接向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負責的 3 個組別會撥歸首席教育主任，以便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有空間監督和督導學校發展分部的工作，確保為持份者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現有的 2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銜會改稱為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和首席教育主任(新界東)。

42. 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及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西)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和首席教育主任(新界東)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至 11。

附件8
至11

幼稚園教育分部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43. 新幼稚園政策自 2017/18 學年起推行，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我們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同時也對這些幼稚園的運作施加額外要求，並加強監察運作情況，管理各項資助和向持份者收集意見，以優化計劃的推行細節，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44. 為推行新幼稚園政策，幼稚園教育分部在 2016 年成立，由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掌管，並由 1 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協助。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旨在督導新幼稚園政策推行初年的工作。該職位的開設期約為 3 年，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45. 新幼稚園政策的整體推行策略和各項措施的具體細節，已如期擬定和逐步落實。這些策略和措施包括設計、策劃和推行有關參加和退出新幼稚園計劃的機制，以及各項按學校發放的資助(例如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過渡期津貼、炊事員資助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推行細節(包括資格準則、審批和監察、發放資助的機制等)。同時，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已逐步推行。這些措施包括優化幼稚園師資培訓課程架構、推行幼稚園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為教師訂立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需要學童的培訓目標、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內容更豐富和形式更多元化的培訓機會。此外，我們正推廣家長教育，包括制訂家長教育架構。在校舍設施方面，校舍設施標準已經修訂，成立資源中心的工作正在進行。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已經修訂，並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46. 儘管新措施如期順利推行，但從推行新幼稚園計劃首 2 年的經驗可知，仍須理順多項運作或制度上的事宜。舉例來說，我們需要更多人手，協調有發展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及非華語幼稚園學童的支援工作。此外，我們也須處理其他備受關注的事項，例如資助和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服務、提供額外人手擔任課程領導的訴求，以及提供會計及運用資訊科技等方面的額外行政支援。除推行新幼稚園計劃外，研究

為幼稚園教師設立薪級表是否可行，以及全面檢討新幼稚園政策，也須由教育署助理署長級人員持續督導。政府已承諾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評估設立薪級表是否可行。我們會根據 2017/18 至 2019/20 這 3 個學年的數據，評估設立薪級表對幼稚園教師隊伍的穩定、持續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服務和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的特色有何影響。我們計劃在 2019 年年中開始檢討新幼稚園政策的推行情況，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我們預期在檢討過程中會討論一系列複雜的問題。

47. 鑑於有關工作複雜繁重，又須向主要持份者收集意見和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幼稚園教育分部須重新開設職級屬教育署助理署長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教育局會在 2021 年年底或 2022 年年初評估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後是否繼續需要該職位。

48. 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

附件13 49. 教育局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3 及 14。
及14

增設非首長級職位

50. 教育局將開設 5 個常額職位，包括 2 個一級私人秘書及 3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分別為擬設的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及 3 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提供秘書服務。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會繼續由 1 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51. 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透過重新調配教育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執行上述額外職務。然而，教育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已忙於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包括擬定、推展和檢討幼稚園至專上教育各層面相關的教育政策、計劃及法例，以及監督各項教育計劃有效推行。他們也須密切跟進各項新措施和政策。事實上，所有首長級人員現已工作繁重，應接不暇，因此，除了按建議開設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和 3 個

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以及重新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之外，實在別無他法。

對財政的影響

5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和 3 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以及重新開設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049,2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元)	職位 數目
教育署助理署長	6,539,400	3
首席教育主任	5,509,800	3
總計	12,049,200	6

53.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6,527,000 元。

5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文第 50 段所述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2,143,080 元及 3,529,000 元。

55. 我們已在 2019-20 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擬設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56. 我們已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57. 過去 2 年，教育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3 [#]	33	33+(1)	33+(1)
B	1 398	1 397	1 385	1 382
C	4 569	4 569	4 473	4 191
總計	6 000	5 999	5 891+(1)	5 606+(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教育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5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即開設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和 3 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以及重新開設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約 3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59. 就該 5 個常額職位而言，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表示，所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由於建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常會報告。

教育局

2019 年 5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4)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分部主管，監督學校行政分部的工作；
2. 督導有關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在人手編制、聘任、保險、安全措施及學校行政事宜方面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
3. 督導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小學全日制及一條龍政策的整體推行工作；
4. 不時檢視監察資助、按位津貼及本地私立學校收取學費或其他收費的機制；
5. 督導直資計劃政策的檢討工作，以及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就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管所建議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6. 制定有關鼓勵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的措施，以及監督有關租借學校場地及學校從事商業活動的政策；
7. 制定綠色學校及在學校促進健康的推廣策略；
8. 督導對缺課學生的支援服務及為輟學學生提供的入學安排服務；
9. 督導對新來港兒童的支援服務及對居於內地的香港兒童所需教育服務的支援工作，並訂定政策方針，同時督導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入學安排服務；

10. 督導有關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工作，並訂定政策方針；以及
 11. 就學校行政分部負責的措施，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
-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5)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領導和檢討課程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課程及其他資源，協助學校推行有關課程及評估的措施；
 2. 制定、領導和檢討向學校提供的各項校本支援服務；
 3. 督導有關全方位學習活動的策略發展工作，讓學生獲得更豐富的體驗和基要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
 4. 監督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持續進行檢討和作出改善；
 5. 與相關持份者溝通，檢討支援服務的成效，處理持份者的意見以回饋規劃；以及
 6. 領導課程支援分部就提供的課程支援服務與教育局其他相關分部的協作和協調工作。
-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支援及質素保證)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監督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及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的推行，透過學校不斷自我改善及加強問責，提升學校教育質素；
 2.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規劃及監督學習領域／主題範疇的重點視學工作的推行，以配合在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的緩急次序；
 3.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監督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工作，檢討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回饋規劃；
 4.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監督課程支援工作；以及
 5.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監督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策劃和推行情況。
-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5)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與幼稚園、中小學教育(包括資優教育、智障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教育)課程發展相關的所有事宜，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和課程發展議會提供專家意見；
2. 制定、領導和指揮課程發展工作及推行策略，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狀況及需要；
3. 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進行評估研究，以回饋和監察課程發展；
4. 提升學校的評估素養，並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合作，確保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高中課程協調；以及
5. 以總監身分監督課程發展處的工作，使該處提供的專業服務與其他相關各方的工作得以協調。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5)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規劃質素保證機制在體制及學校層面的發展；
2. 監督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及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的推行，透過學校不斷自我改善及加強問責，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當中包括檢討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以配合課程更新及最新的教育措施；
3. 規劃及監督學習領域／主題範疇的重點視學工作的推行，以配合在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的緩急次序；以及
4. 督導學校檢討和視學結果的整理和分析工作，以及透過不同方式與學校界別及教育局相關分部／組別分享有關資料的工作，使大家更關注相關事宜，並更留意需進一步發展的範疇和已知的成功經驗。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規劃和檢討為在普通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包括推廣融合教育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資源；
2.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規劃、制定和檢討有關專責服務，包括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的教育心理服務，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以及學校危機處理及防止學生自殺的政策及措施；
3.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規劃、制定和檢討有關及早識別和輔導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的措施，包括制定支援模式、制定和監察幼稚園向小學移交資料的機制、製作資源、制定支援策略、制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等；
4. 就優化各項融合教育措施及政策的推行細節，與主要持份者及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以及
5. 就規劃和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執行任何其他相關職務。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規劃、推行和檢討有關特殊學校的政策、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安排殘疾學生入讀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教師培訓，以及提供人手及資源；
2.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和監察為普通學校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及言語治療服務，以及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
3.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規劃、制定和檢討專責服務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為支援有自閉症及智障的學生而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支援有視障和肢體傷殘的學生的服務，以及言語及聽覺服務；
4.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規劃和檢討為特殊及普通學校提供的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教師培訓；
5. 監督和監察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運作及優化工作，以配合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發展；
6. 就優化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及政策的推行細節，與主要持份者及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以及
7. 就規劃和推行特殊教育政策，執行任何其他相關職務。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6 個學校發展組的運作，包括官立學校的運作及資助學校的持續發展，使其運作暢順；
2. 監察和督導中央 3 組，以有效提供有關幼稚園教育計劃、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管、學校在惡劣天氣和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工作協調及私立學校的監管等教育服務；
3. 與其他分部合作，為九龍區的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支援服務；就學校教育事宜，為其他分部、決策局／部門、學校界別及外間組織／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
4. 參加與學校發展分部或教育局工作有關的專責小組；以及
5. 擔任官立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監察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各學校發展組及中央 3 組的人事／資源管理。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西)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4 個學校發展組的運作，包括官立學校的運作及資助學校的持續發展，使其運作暢順；
2. 監察和督導升學及就業輔導組，以有效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3. 與其他分部合作，為新界西區的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支援服務；就學校教育事宜，為其他分部、決策局／部門、學校界別及外間組織／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
4. 參加與學校發展分部或教育局工作有關的專責小組；以及
5. 擔任官立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監察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各學校發展組及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的人事／資源管理。

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5 個學校發展組的運作，包括官立學校的運作及資助學校的持續發展，使其運作暢順；
2. 監察和督導中央 1 組及特別職務 1 組，以有效提供有關應對中小學學生人口變化的各項措施，以及監督和督導有關私立學校收取費用的規管措施及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等教育服務；
3. 與其他分部合作，為港島區的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支援服務；就學校教育事宜，為其他分部、決策局／部門、學校界別及外間組織／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
4. 參加與學校發展分部或教育局工作有關的專責小組；以及
5. 擔任官立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監察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各學校發展組、中央 1 組及特別職務 1 組的人事／資源管理。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東)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3 個學校發展組的運作，包括官立學校的運作及資助學校的持續發展，使其運作暢順；
2. 監察和督導中央 2 組，以有效提供有關姊妹學校計劃、跨境學童交通安排、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和統籌《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更新等教育服務；
3. 與其他分部合作，為新界東區的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支援服務；就學校教育事宜，為其他分部、決策局／部門、學校界別及外間組織／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
4. 參加與學校發展分部或教育局工作有關的專責小組；以及
5. 擔任官立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監察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各學校發展組及中央 2 組的人事／資源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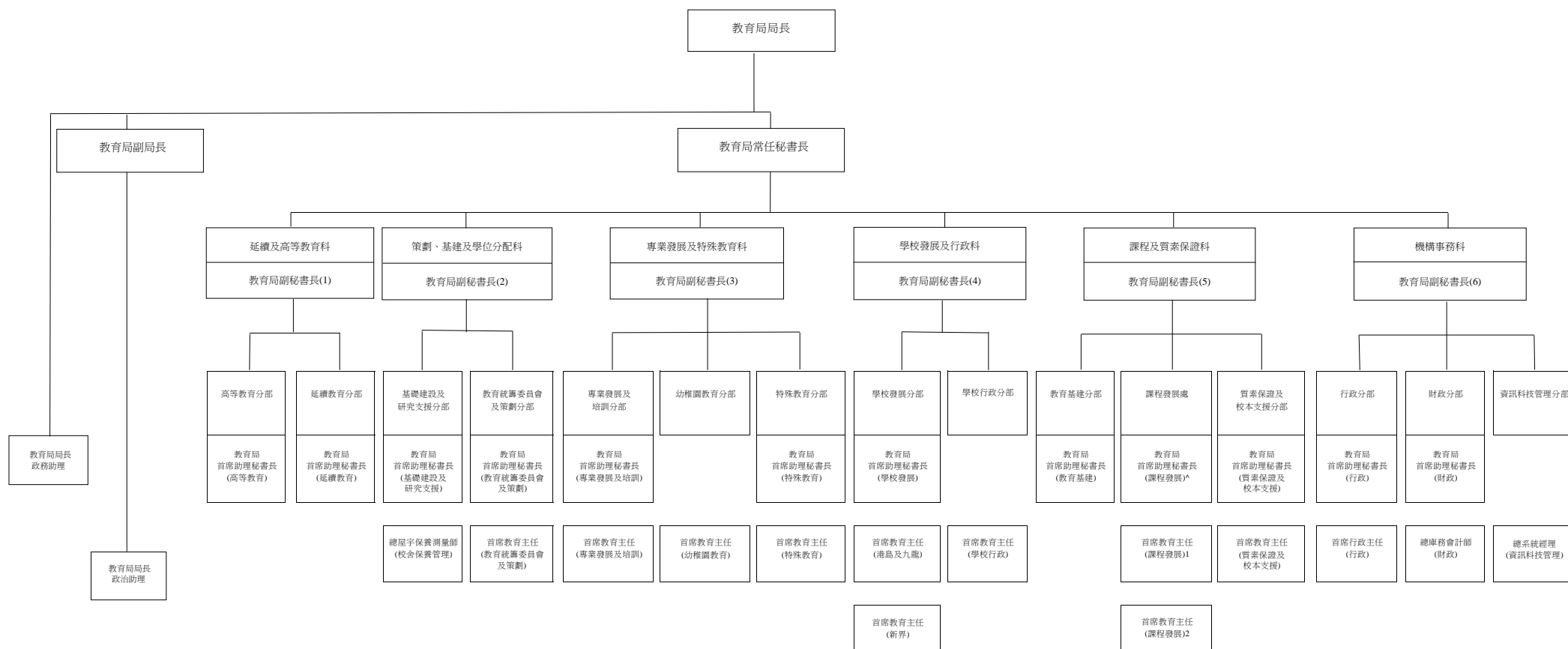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任幼稚園教育分部的主管；
2. (a) 制定整體政策，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是否可行，以及督導討論，包括－
 - 數據分析
 - 對不同安排帶來的影響及各項回應關注的措施是否可行的評估工作
 - 具體建議及推行細節的制定工作；
- (b) 在敲定薪酬安排後，制訂過渡安排的推行策略和監督推行情況；
- (c) 在經敲定的薪酬安排及相關措施推行初年監督推行的情況，並就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制定回應的措施；
3. (a) 就檢討新幼稚園政策的推行情況制定策略，包括－
 - 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從定期調查、質素評核、重點視學、定期訪校等其他途徑收集所得的資料，督導討論；
 - 督導建議的制定工作及視乎需要優化有關措施，以回應關注事項並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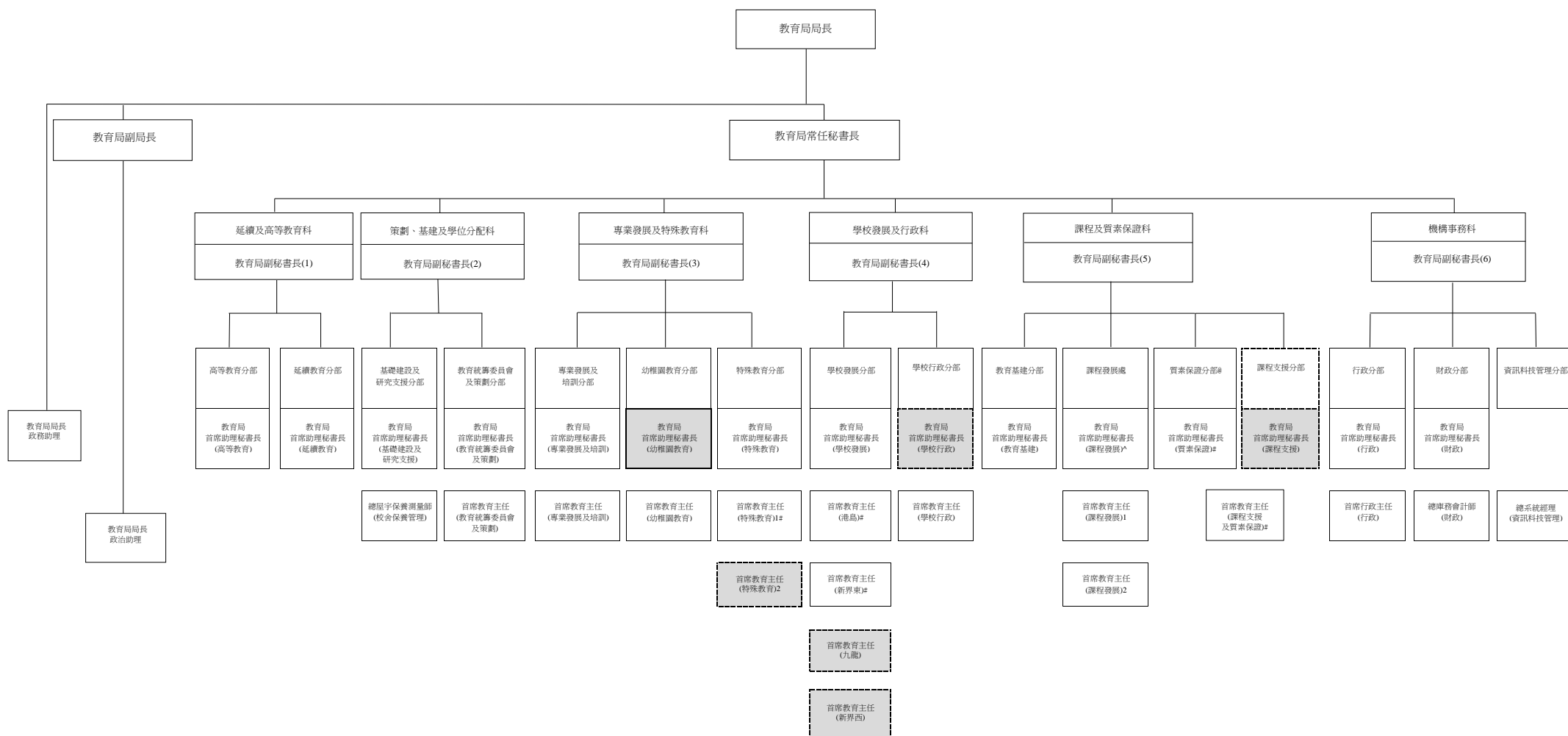
- (b) 在經敲定的措施推行初年監督推行的情況，並就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制定回應的措施；
4. 就支援有不同需要的幼稚園學生，特別是有發展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與不同的決策局／部門／分部協調有關的工作；以及
 5. 與主要持份者討論上述事宜，並視乎需要進行諮詢，以及收集他們對優化措施的推行策略的意見。

教育局
現行組織圖



說明：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教育局
建議組織圖



- 說明：
- 擬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建議重新開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約3年，至2022年3月31日止
 - 建議增設的分部
 - 現有職位重新命名
 - 現有的「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重新命名
 -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